##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鼎科技"、"公司")于 2016年 4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4日以专人、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 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, 实到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,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 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: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 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, 本报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 对本报告无异议。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亿昇(天 津)科技有限公司 8.9%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《投资合同》的约定,定价合理。本次 交易全部完成后,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,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、年精加工20,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分别于2013年12月、2014年3月竣工投产,已达预订可使用状态。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定。

因此, 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

